



清流县财政局文件

清财农指〔2025〕29号

清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清流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为提升乡镇基础设施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农村生活条件。现下达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81.9652 万元，用于支持清流县水利和环境综合治理及道路工程项目（李家乡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），支出款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预算科目。

请你单位严格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此页无正文)

